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馬簡字第22號

原告 林裕傑

訴訟代理人 林世勳律師

蔡長勳律師

被告 蕭偉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三項應補充判決為「本判決得假執行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；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，或忽視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3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9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判決，惟前揭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前揭判決漏未宣示得假執行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94條、第233條第1項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